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劉昶讓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170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13614262_11030170272_1_ATTACHMENT1.odt)

主旨：為本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專業能力研習一案，請各校薦派學習扶助攜手激勵班非現職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使各校學習扶助暨攜手激勵學習潛能計畫教學人員增進教學策略知能，運用有效策略縮小學生學習差距，提振學習興趣，進而提升學習成就，以達學習扶助之目的，本局委請萬華區大理國小舉辦旨揭研習。

二、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一)研習時間：110年1月27日（星期三）至1月29日（星期五），計18小時。

(二)研習地點：本市萬華區大理國小（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389號）。

(三)研習對象：擔任學習扶助攜手班及激勵班之大專院校生及其他教學人員。預計錄取國語文組30人、數學組30

天母國小 1100107



SZAA1106000111

人、英語文組2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報名方式：以校為單位報名，填妥計畫內之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以傳真方式繳交至大理國小教務處(02)2304-2393。研習名單公布於大理國小網站。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下午4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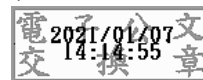
(六)研習內容：詳研習計畫。

三、本案報名相關疑義請洽大理國小教務處陳柏諺老師，電話：(02)2306-4311 分機1202。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陳柏諺專案老師(含附件)



裝

訂



線